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7年商船（限制船東責任）條例（修訂附表2）令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《2017年商船（限制船東責任）條例（修訂附表2）令》（“修訂令”）已於2017年10月6日刊憲。依據《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的1996年議定書，修訂法例用以施行海上事故法律責任限額的最新修訂。將納入香港法例的經修訂法律責任限額將於2017年12月4日開始實施。

1. 該修訂令根據《商船（限制船東責任）條例》（第434章）第28條作出，把海上事故索償適用的最新法律責任限額納入該條例附表2第6條。該修訂令已於2017年10月6日刊登於憲報，並將於2017年12月4日開始實施。
2. 該修訂令的複本夾附於本文，亦可於以下海事處網站瀏覽或下載：
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。
3. 該修訂令生效之後，在人命損失或人身傷害索償及其他索償（如財物損毀索償）方面，船東將受國際海事組織藉《LEG.5(99)號決議》通過的更高法律責任限額規限。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留意上述資訊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7年11月21日